

華東師範大學

史學集刊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史 学 集 刊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编辑委员会编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088号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总经售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16 印张 15 6/16 字数 450,000

1958年9月第1版

195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770

统一书号: 11135·4

定 价: (5) 1.40元



444380

11.25/18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史学集刊

(1955—1957)

- 亞細亞生产方式問題研究……………吳 澤 (3)
- 論早期奴隶制应定名为前封建制……………束世澂 (17)
- 論封建社会中土地国有制問題……………束世澂 (26)
- 均田制的产生和破坏……………徐德麟 (34)
- 論北宋資本主义关系底产生……………束世澂 (49)
- 論古代中亞細亞在世界史中应有的地位……………李季谷 (65)
- 十八世紀中国的茶和工艺美术品在英国流傳狀況……………王国秀 (92)
- 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的階級斗争……………林举岱 (107)
- 論基馬尔革命……………艾周昌 (120)
-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說……………林举岱 (128)
- 胡适历史方法批判……………戴介民 (142)
- 古史时地略說……………呂思勉 (156)
- 伊尹退任老彭新考……………平 心 (165)
- 甲骨文及金文考釋……………平 心 (175)
- 今本庄子至乐篇之音調考辨……………施 畸 (188)
- 汉魏南北朝群書校釋录要……………王佩誥 (199)
- 燕石札記 (三篇)……………呂思勉 (208)
- 关于世界近代及現代史問題的理论性課堂討論……………維·彼·波伐良也夫 (214)
- 关于辛亥革命教学中的若干問題……………陈旭麓 (222)
- 关于提高上海中等学校历史教学問題……………戴介民 (234)

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研究

吳 澤

一 前言：問題的提出，論爭過程與各家學說

馬克思在一八五七年八月到一八五八年三月，曾寫成了一部偉大的手稿，在這手稿中，馬克思對於自己的經濟觀點的體系，作了明確的敘述，所研究的基本問題，在後來寫作的“資本論”裏充分發展了。這個手稿，一部分在一八五九年付印出版，這就是有名的經典著作“政治經濟學批判”，一部分於一九三九年“蘇聯無產階級革命”雜誌第三卷公布，題名“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其他部分蘇聯已照原文出版，並準備全稿俄文翻譯^①。

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序言”中，曾經說過下面的一段話：

在大體說來，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與現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是社會經濟形態向前發展的幾個時代^②。

一八六七年七月初版的作為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的總論的“資本論”^③，也多次用過“亞細亞的”語句，而且把這一語句，常與“古典的”“中世的”順次序列着，“資本論”卷一中有一段說：

從前的觀點過於輕視亞細亞的、古典的及中世紀的商業規模和意義，現在則相反，過於誇大它們^④。

馬克思對於“亞細亞的”這一用語是非常嚴肅的。本來，關於“亞細亞的”具體內容，在“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中，有着較為明確的論述，但因公佈較晚，在一九三九年前，世人未能讀到這篇重要的著作，而“政治經濟學批判”、“資本論”

等著作中，雖則很多處提及“亞細亞的”這一語句，却很少體系的說明。如果，參攷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諸經典著作中有關“亞細亞的”各項論述，是可以明確出一些“亞細亞的”內容和特點來的，因此，世界史和歷史唯物主義的研究者們，如普列漢諾夫、馬扎亞爾等，就注意這些內容和特點的彙集與研究，認為馬克思所說的“亞細亞的”社會，具有：土地國有；農村公社；專制主義；水利灌溉；永佃制；地租與賦稅的合一等等特點；結論是：馬克思所說的“亞細亞的”社會，是具有上述諸特點的一種特殊的生產方法，稱之謂“亞細亞生產方法。”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就是這樣提出來的。

普列漢諾夫、馬扎亞爾等對“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所列“亞細亞的”這一用語的看法，在特點的體會上和結論上，是否符合於“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的論旨呢？我們的答覆，是否定的：他們二人的說法，不僅曲解馬克思的原意，而且並未能取得與其同時及後來史學家們的贊同，很快也就受到了批判，展開了激烈的論戰，這論戰，一直延續到一九三九年“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的公佈，長期地陷於紊亂狀態。

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普列漢諾夫等

① 馬克思：“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山東大學“文史哲”一九五一年第一期，附“聯共（布）中央馬恩列學院序言”。

②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原“序言”第四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卷一“初版序”第二頁。

④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卷一第三一三頁。

在此時已經提及過，作為國際政治實踐問題而開展的論戰，則是在一九二七年以後的事。因為中國革命在一九二七年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後，中國革命的性質問題，中國社會性質問題，從而中國社會發展的規律和特點問題的研究，也就提到日程上來了。於是這個“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就成為當時中國革命實踐中急於解決的一連串的幾個不可分割的迫切的問題。這個問題，首先在蘇聯，當作重要課題提出來，為當時的馬扎亞爾和瓦爾加等所注視，他們認為“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的“亞細亞的”這一用語，是當作一個特殊的生產方法看待的，是“東洋社會”的特殊的生產方式。資本主義“列強”入侵時的中國社會，不是封建社會，而是一種獨特的“亞細亞生產方式”或“亞細亞社會”。馬扎亞爾的這個主張，很快便遭到哥德斯等嚴厲的批判。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論爭，也就是中國近代史範圍內的中國社會性質和中國革命性質問題的論爭，可是馬扎亞爾等，開頭就把問題提錯了！而且將把中國革命實踐引導到錯誤的方向去，惋惜，這個論爭，不一個回合便結束了，連馬扎亞爾自己也放棄了原來的主張。哥德斯等對馬扎亞爾的批判，是在一九三一年二月的一個“亞細亞生產方式”討論會上進行的，這是論爭的第一階段。

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論爭，並未完全就此結束！問題的中心移到中世史古代史乃至原始史的歷史科學研究的範圍。馬扎亞爾的“東洋社會論”，本來就包括“封建主義論”的內容，批判馬扎亞爾的哥德斯，也認為“亞細亞的”是“東洋封建主義的特殊性”，後來，柯瓦列夫又倡東方奴隸制和封建制的“變種”說，接着雷哈德又倡原始社會到奴隸社會的“過渡時期”說，早川二郎也倡“貢納制”說，郭沫若、森谷克己等還倡“原始共產社會說”；這樣，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論爭，就成為歷史唯物主義和世界史研究的一個基本課題。當然，這個課題，作為亞細亞地區大國之一的中國的歷史研究，不能是有密切關係，而且是理論上的一個前提。所以，當時古代中國史研究者如呂振羽、侯外廬等，先後注視這個課題的研究，並以研究的結論，具體應用到古代中國史的研究中，如呂振羽的“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侯外廬的“中國古代社會史”和拙著“中國歷史大

系：古代史”^①，便都是這樣寫作的，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當時，就有一些法西斯匪徒們如日人狄澤修二等，利用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曲解馬克思恩格斯文獻，曲解中國歷史，寫成“中國社會經濟史”和“東方哲學史”，說中國社會歷史具有什麼“亞細亞的停滯性”。為日寇侵略中國作理論宣傳。抗日戰爭初期，呂振羽選寫了“亞細亞生產方法和所謂中國社會的‘停滯性’問題”和“中國社會史上的奴隸制度問題”等論文^②，作有力的揭發和擊破。這是一九四〇年前的事。從一九三一年起到一九三八年止，是論爭的第二階段。

柯瓦列夫的“變種”說發表後，到一九三八年前，論爭繼續着，情況並沒有什麼新的發展，自從一九三八年斯大林的“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發表後，接着一九三九年馬克思的遺稿“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又公佈，蘇聯和中國史學家在上兩馬克思主義經典文獻的照耀下，明確了古代亞細亞諸國歷史中，並沒有存在過什麼獨特的“亞細亞生產方式”，斯特朗威和阿弗其也夫等提出“古代東方”論，先後開展了亞細亞地區諸國古代歷史的研究，獲得輝煌的成就，提出了“亞細亞的“古代東方”論的看法，給所有獨特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說法以批判和清算，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論爭，逐漸達到終結階段，亞細亞的生產方式研究，轉入到古代亞細亞或古代東方的具體研究，斯特朗威和阿弗其也夫各著“古代東方史”，先後出版，迪雅可夫和尼柯爾斯基合編的“世界古代史”，也在一九五二年出版，作者是很據馬克思的每一“亞細亞的或“東方社會”的指示而努力的。一九四九年，蘇聯司法部聯盟法學研究所編的“國家與法權通史”第一分冊論述古代世界的國家與法權時，便把蘇聯對於古代東方研究的最新成就，貫徹在書中了。在中國方面，直到現在，各家意見，尚多距離，情況較為

① 呂振羽：“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不盡書店一九三五年出版。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三聯書店一九四九年出版。英譯：“中國歷史大系：古代史”，業緣出版社一九四九年出版。

② 呂振羽的這些論文，後來集成“中國社會史新問題”單行本，原在蘇聯書店出版，由中華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

冗繁，如不及時提高，古代中國史研究會受到莫大的阻礙，不易進展。從一九三八年起到現在，論爭已進入終結階段，也可以說是第三階段。

二 各家學說之史的分析 和批判

早在一九二〇年，普列漢諾夫在其所著“馬克思主義的根本問題”中就說：“在地理環境的影響之下”，“生產力在氏族組織內發展的結果”，在東方和西方，孕育出“兩種形式間有很大的區別”的社會制度，在西方孕育的是“古代”生產方式，“然後中國或古埃及經濟發展的邏輯，並不發生古代的生產方式”，而是孕育出的獨特的“亞細亞的生產方式。”很明顯，普列漢諾夫是把“亞細亞的”當作有階級的社會歷史範疇看待的。但是，“序言”把“亞細亞的”列在“古代的”社會之前，這不是一個不可解決的矛盾嗎？因此，普列漢諾夫使用主觀推測來解說：“當馬克思後來看到莫爾甘的‘古代社會’一書時，他就改變了他對於古代生產方式同東方生產方式的關係的觀點”^①。馬扎亞爾在普列漢諾夫的見解的影響下，具體發展為獨特的“亞細亞社會”論或“東洋社會”論來，他說：自原始社會解體後到資本主義入侵前的東方社會，不是封建社會，而是一種獨特的“亞細亞社會”^②。

我們知道，原始社會解體後的社會，是奴隸制社會。列寧說：“奴隸主和奴隸的劃分，是最初一次大規模的階級劃分。”又說：“人類歷史上有幾十幾百個國度，都經歷過了，或經歷着奴隸制度、農奴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③恩格斯也說：“奴隸制是古代世界所特有的第一個榨取形態，繼之而來的是，中世紀的農奴制與近世的僱傭勞動制”^④。斯大林의 “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著作裏，對於全人類歷史發展諸階段有着明確的定式的指示，這定式是：

歷史上有五種生產關係的基本形式：原始公社制、奴隸制、封建制、資本主義制、社會主義制^⑤。

原始公社制社會後的階級社會歷史時代裏，除奴隸制、封建制、資本制外，不能另有一個獨特的“亞細亞生產方式”或“亞細亞社會”。在奴隸

制社會前和資本主義社會後的非階級社會的歷史時代裏，也只有原始公社制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不能另有一個獨特的“亞細亞生產方式”或“亞細亞社會”。那末，“亞細亞的”不是一個獨特的社會經濟結構或社會階段呢？馬扎亞爾等“亞細亞社會論”者看來，它是一個獨特的社會經濟結構，是一個獨特的社會歷史階段；它既不屬於也不同于奴隸制、封建制、資本主義制的任何一個社會結構或歷史階段；他們說，自原始社會解體後到資本主義入侵前的東方社會，沒有經過像西方社會那樣的奴隸制和封建制社會，而是一個獨特的自成一個體的所謂“亞細亞社會”或“東洋社會”。這樣，亞細亞或東方地區諸國的社會歷史，似乎超越一般世界歷史法則的通例而特殊化起來，另成一個和西方社會歷史完全不同的特殊過程。普列漢諾夫和馬扎亞爾等的這種說法，顯然，墮落到歷史多元論和地理史觀的泥坑裏去了。

和普列漢諾夫、馬扎亞爾兩人主張近似的約爾克，他在一九三一年一月發表“論亞細亞的生產方式”論文，也說從原始社會解體後到資本主義入侵前的東洋社會，就是“亞細亞生產方式”所規定的社會。並且牽強採用馬克思恩格斯關於社會發展諸階段的定式化的文句，說這個“亞細亞社會”，其內容便是奴隸制和農奴制的“混合”體。試問，兩種不同的生產方式，兩種不同的社會經濟結構，如何“混合”法呢？這不僅“是機械論（均衡論）的見解”（呂振羽語），實在是玩弄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定式。馬扎亞爾派的這個說法，一九三一年二月，在蘇聯列寧格勒的一次“亞細亞生產方式”討論會上，遭到哥德斯基的嚴格的批判和清算而宣告結束。

① 普列漢諾夫：“馬克思主義的根本問題”，三聯書店一九四九年版，第五六——五七頁。

② 參閱馬扎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神州國光社譯本，二六至三二頁，三四至四十一頁，及以後各章。

③ 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八頁第一二頁。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六九頁。

⑤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游藝社同文書局出版，一九五三年中文版，第一五六頁。

哥德斯在“亞細亞生產方式”討論會上，對馬扎亞爾進行了有力的批判，“他會努力從史的唯物論的立場去抨擊其理論的，來解答中國革命的實踐問題，強調理論和實踐的統一性。這都是不容抹煞的勞績，也是這次討論會的不朽成果”^①。哥德斯批判了馬扎亞爾學說後，提出了他自己的主張，這就是有所謂“假設論”來。他說“亞細亞生產方式”，只是馬克思在還未讀到莫爾甘“古代社會”前的“一個假設”，並認為“如果要作具體的解答”，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不是別的，就是“封建主義”，或是“東洋封建主義的特殊性”。如前文所說，普列漢諾夫就曾嚴厲過這種“假設論”的，馬扎亞爾的“東洋社會論”中，也包含了“封建主義論”，哥德斯批判了普列漢諾夫和馬扎亞爾，仍未擺脫普列漢諾夫和馬扎亞爾的說法。哥德斯的見解，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的解決，並未起更大的推進作用。

哥德斯認為馬克思在一八五九年寫“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時，未讀莫爾甘“古代社會”前，對於原始共產社會的具體形態，尚未弄明白，所以用“亞細亞生產方法”這個名字來作為“假設”的；當一八七八年莫爾甘“古代社會”出版後，問題就弄明白了。因此，“亞細亞的”這個“假設”，也就不需要了。“假設”論把問題簡化了！簡化到可以“取消”了！但是，哥德斯倒不是取消主義者，他認為馬克思對於東方封建制也不會弄清楚，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其實質就是“東洋封建制”；亦即所謂“國家封建主義”。這樣說來，“序言”中“古典的”前一系列“亞細亞的”，不是取消，而是下移與封建主義並列。“假設論”，同時是“東洋封建論”。

我們知道，馬克思在莫爾甘“古代社會”出版前，就已寫成了如下的幾本重要的經典著作：“政治經濟學批判”，一八五七年八月到一八五八年三月寫成，一八五九年出版。“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和“政治經濟學批判”同時寫成，同為馬克思手稿的一部分，一九三九年公佈。“剩餘價值學說史”寫作於一八六一年到一八六三年，“資本論”是“政治經濟學批判”的續篇，刊行於一八六七年一月。我們如果能細讀一下上面的經典文獻，可以看到，馬克思不特對一般的資本主義制、封建制、奴隸制，有極深的研究，對於古

代希臘羅馬和古代東方各國的奴隸制社會，也做了明確的對照比較的研究，對於原始共產社會，也有明確的原則的結論，至於說社會發展的學說，在馬克思寫“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時，對“原始共產社會的內部組織的典型形態”的研究，還未“弄明白”，是可以的；說是對原始共產社會這一個階級社會的基本學說也還沒有建立，尚在以“亞細亞生產方法”為之“假設”的時期，這是不符事實的。

一八四七年十二月，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共產黨宣言”，開頭就說：“一切至今存在過的社會底歷史，是階級鬥爭底歷史”。後來，恩格斯在一八八八年英文版“宣言”中附註說：

在一八四七年時，社會底前史，在一切文字記載下來的歷史以前之社會組織，差不多完全不知道。後來哈克斯利活生發現了俄國的土地的公社所有制，廢萊爾道明了它是歷史發展中一切日耳曼部落所從而發展起來的社會基礎，並且逐漸證明土地公有的農村公社，是從印度到愛爾蘭的社會之原始形式。最後，莫爾甘發現了氏族的實質及其在部落中的地位，這樣，就把這種原始共產社會的內部組織的典型形態弄明白了。跟着這種原始公社底瓦解，社會開始分裂為一些特殊的歸根結底互相敵對的階級，我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企圖研討這一瓦解的過程。

據此，一九五一年十一月，章書業在山東大學“文史哲”雜誌上發表的“論亞細亞生產方法”一文中說，在莫爾甘“古代社會”出版後，“恩格斯因此寫成他的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八八四年第一版），五種生產方法的學說，至此全部完成，‘亞細亞生產方法’一個名詞，也就不需要再提了”^②。哥德斯的“假設論”，在當時，確是起了相當作用的，但在一九三二年就開始遭受到批判，董氏的精論，還未擺脫普列漢諾夫、哥德斯的“假設論”的影響。

其實，恩格斯這裏所說的對於“社會前史”

^① 呂振羽：“中國社會史諸問題”，華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

^② 章書業：“論亞細亞生產方法”，山東大學“文史哲”一九五一年第一卷第四期。

歷史以前之社會組織，差不多完全不知道”的情況，是指一八五七年前的事；後來，馬克思著“政治經濟學批判”的一八五七到五八年時代，對於社會前史的社會組織的知識，就知道不少了，“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編第一章說：“最後，我們也可以把在自然生長的形態中的共同勞動引來看看，這是我們在一切文明民族歷史之開幕期我們所能看見的”。並接着下一個附註說：

近來流傳着一種看法，認為自然發生的公社所有制（Gemeineigentum），是斯拉夫族所特有的形式，甚至說是專屬於俄羅斯的形式，這是一種可笑的偏見。這種形式，是我們查羅馬人、日耳曼人、克爾特人那裏都可以證明其存在的原始形式，我們還能在印度人那裏遇到一個完整的圖樣以及各種各樣的標本，雖然，有一部分是殘跡。更細心地研究一下亞細亞的尤其是印度的公社所有制的形式，可以證明怎樣從自然發生的公社所有制的形式產生它的解體過程的各種不同形式。例如：羅馬和日耳曼的私人所有制的各種原形，就可以從印度的公社所有制各種形式追溯出來①。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馬克思在寫“政治經濟學批判”時，對於俄國人、羅馬人、日耳曼人、克爾特人、印度人，特別是印度人中的原始共產制的種種形態及其向私有制體制的種種形態的學說，寫得多麼明確而堅定呵！在“剩餘價值學說史”中也有一段說：

原始時代的工作人與生產工具和資料之一體（這裏姑且不講奴隸制度下的關係，在奴隸制之下工作人本身就是勞動底客觀條件之一），有兩個主要形式：亞洲的農村公社（原始共產主義）以及各式各樣的小規模的氏族的農業（家庭工業與此種農業相結合）。這兩個形式，都是原始的形式，都同樣不能用來把勞動作為社會勞動來發展，且不能用來發展社會勞動生產率②。

此外，在“資本論”中，對於“原始東方共有制”、“印度共產社會”，隨處都有明確的立論和敘述。恩格斯所說的，主要在於說明“原始共產社會的內部組織的典型形態”學說，由莫爾甘“古代社會”弄明白了，可是，必須注意這並不是

說：馬克思在莫爾甘“古代社會”出版前，對於原始共產社會基本學說尚未建立，甚至“完全不知道”！“恩德斯的‘假設論’，是不符合事實的。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主要的論旨，正如恩格斯自己所說：祇在於‘企圖探討’原始公社的‘這一瓦解過程’，五種生產方式的學說：說是在一八八四年恩格斯寫成‘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時，纔‘全部完成’，這是很不妥當的。

早在一九二九年，郭沫若在其所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說：“他這兒所說‘亞細亞的’是指古代的原始共產社會。”③“他這兒”就是指“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排列在“古典的”前的“亞細亞的”而言。一九三〇年，印度的路易在其所著“中國革命與反革命”中也說：“亞細亞的生產方式，是古代的（生產方式的）前一步，必須等於原始共產主義。”④一九三六年郭氏在“論社會發展階段之新認識”中又說：“卡爾所說的‘亞細亞生產方式’或‘東洋社會’，是等於‘家長制’或氏族財產形態。”⑤日人森谷克己同主編說，一九三四年在所著論文“中國社會史的諸問題”中說：“‘亞細亞生產方式’是一種社會構成，先於奴隸制的歷史時代”⑥。一九三五年王亞南在其所著“中國社會經濟史綱”也說：“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無疑是一般指著原始共產社會的生產方式。”⑦

郭沫若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在其“政治經濟學批判”譯本“序文”中，更加強了這種說法：

關於亞細亞的生產方式，雖然引起很大的論爭，但，我們根據馬克思來解馬克思，那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頁。

②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解放社一九五〇年版，“馬克思與恩格斯論中國”第七頁。

③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羣聯出版社一九四七年版，第一九七頁。

④ 路易：“中國革命與反革命”，一九三〇年德文本一三三到一四頁。

⑤ 郭沫若：“社會發展階段之新認識”，刊一九三六年文物雜誌一卷二期。

⑥ 森谷克己：“中國社會史的諸問題”，一九三四年日本“歷史科學”雜誌四月號。

⑦ 王漁邦（王亞南的筆名）：“中國社會經濟史綱”，生活書店一九五三年版，“中國社會經濟史上的方法問題”章。

毫無問題是：亞細亞的——東洋式的——宗長式的。再中述一句，亞細亞的，在這兒也不外就是現今的定語原始公社式的，這個亞細亞不是單純的地理名詞，因為原始公社在亞細亞的諸民族中保存得較為鮮明，故在修辭上稱之為亞細亞或東洋式的。

一九五一年章書業在《論亞細亞生產方式》一文中，認為“馬克思所說作為生產方式之一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就是原始共產社會，因為這種社會的模型，是借亞洲地區近世社會中所殘存的上古制度來說明的，所以稱為‘亞細亞生產方式’。”一九五二年，王亞南在山東大學做“政治經濟學與一般科學的關係”的報告時，也是“一直把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解為原始共產社會”①。

確認“亞細亞的”是一種生產方式，是一種社會經濟構成，是先於奴隸制社會的原始共產社會，這個說法，是需要再商討的。恩格斯在其晚期著作“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一八八七年美國版“序文”中論及“亞細亞的”文句說：

在亞細亞的和古典的古代，階級壓迫的支配形態，就是那：不只剝奪大眾的土地，並還佔有他們的人身的奴隸制②。

多麼明顯，這兒的“亞細亞的”或“東方的”不是前階級社會，而是“階級壓迫的支配形態”，是“剝奪大眾的土地和人身奴隸制”。可見，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原始共產社會說，是和恩格斯的原意不同的。最近（一九五四年七月）王亞南讀到上引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一文時他說：“才確實認知我自己原來的想法是錯了。”“我覺得與我原先極有同一見解的章書業先生，值得重新考慮自己誤解了作者原意的看法”③。王氏的這種自我批判態度，是懇切的。關於家長制的說法，也值得商討的。我們知道，家長制是原始社會解體過程中的最後階段，他和原始共產社會是不能“等於”起來的！且，家長制也就是“氏族財產形態”！是原始社會能夠的東西，時代上與“序言”原意有所出入。

至於就“序言”所列“亞細亞的”和“古典的”前後序列來說，把“亞細亞的”當作前於“古典的”的原始共產社會看待，似乎最妥當也沒有了；可是，馬克思的經典文獻中，有些地方就把“亞細亞的”列在“古典的”後面，這，是不是就可以把“亞細

亞的”當作後於“古典的”封建社會看待呢？不能夠，因為文獻中明確地緊接着“亞細亞的”之後，就列有中世封建的時代，例如馬克思在“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中說：

古典的古代歷史，這是城市的歷史，但同時是以上地財產和農民為基礎的城市的歷史；亞細亞的歷史，這是一種城市和鄉村不可分割的統一體，……在中世紀（日耳曼時代），鄉村本身是歷史的出發點④。

原始共產社會說，對於這裏所列順序把“亞細亞的”列在“古典的”後面的順序，將如何解釋呢？所以，原始共產社會說，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一九三一年哥德斯批判了馬扎亞爾後，一九三二年，科瓦列夫等便開始對哥德斯的“假說論”進行批判，提出奴隸制和封建制的“變種論”；接着，雷哈德便倡導“過渡形態”說，早川二郎倡導“貢納制”說。這裏先談雷哈德。雷哈德在其所著“前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史論”中說：

我們不反對“亞細亞的生產方式”的特質，就是奴隸所有者社會的變種或共不完全性；但也不贊成把這種生產方式看作一種社會構成。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式”，可說就是原始公社和古代奴隸制度間的過渡形態⑤。

與雷哈德見解具有共同的“過渡形態”說，但又創貢納制說的日人早川二郎，在其所著“古代社會史”中說：“亞細亞的生產方式”於是貢納制，貢納制和奴隸制不同，而與公社的存在密切相關”。“所謂貢納制，乃氏族制時代到奴隸所有者社會經濟構成的過渡期。不特說，他並非若有獨立的社会經濟構成。在生產方式上說，這裏只能

① 王亞南：“由領主經濟與地主經濟引論到中國社會發展史上的諸問題”（下），山東大學“文史哲”一九五四年第七期。

② 原文見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一九五二年柏林版第三七七頁。

③ 王亞南：“由領主經濟引論到中國社會發展史上的諸問題”（下），山東大學“文史哲”一九五四年第七期。

④ 馬克思：“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山東大學“文史哲”一九五一年第一期。

⑤ 雷哈德：“前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史論”，日譯本一三一頁。

看到共同體制度與初期家內奴隸制度的混合。”接着說：“不過在氏族共同體制度一般尚包被在案內奴隸制度之上這點看來，貢納制也可說是氏族制度的最後階段。”①

同時，早川二郎又把馬扎亞亞東洋社會論的東洋封建社會論部分和哥德斯的封建主義論加以突出的發揮，他說“亞細亞的生產方式”即是貢納制，“亞細亞封建制”即此種貢納制之殘存及其與封建制之混合，即封鎖的小字體式的共同體上所樹立的國家封建主義。”②

主張貢納制說的早川二郎也說亞細亞的“不是什麼特殊的社會經濟構成”，而是“由氏族制走向奴隸所有者社會的過渡期”。這樣，由“亞細亞的”過渡到“古代的”，不是很符合於“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的文句順序嗎？但是，馬克思在這裏所說的“亞細亞的”，明白地說屬於“區分為社會經濟構成的前進諸階段”中的一個“階段”，在所謂“過渡期”中，氏族制與奴隸制，誰是主導？屬於那一範疇？所謂“過渡”，也不能是“均衡”或“混合”。早川二郎說：“氏族公社包含着家內奴隸制，正表示其已臨於最後階段”，可見，早川二郎的“過渡期”是“氏族制”的“最後階段”，屬於原始社會的“最後階段”，這和“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的原意，就完全不相符合。而且，基本上如前文所說，“亞細亞的”有時被列在“古典的”之後，過渡論和原始共產社會論一樣，同是欠妥的。

根據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國家的起源”等文獻指示，由原始公社制到奴隸制社會的“過渡時期”所表現的公社制解體過程的二元性等特點，是一切文明社會所共有，不是東方社會所特有，雷哈德等把這共同的一般的東西作為東方社會特有的東西，這是不合於“特點”這個概念的意義的。

“征服者一方面容許被征服者繼續原來的生產方法，一方面以獲得貢物為滿足”。這就是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的所謂貢納制的剝削關係的內容。原始公社制末期的美洲易洛魁人的“永久聯盟”，對被征服氏族，徵收貢物，奴隸制時代的埃及，對被征服者，也徵收貢物。奴隸制時代乃至封建王朝時代的中國，各“藩屬”都定期朝貢。貢納制不僅是從原始社會末期對外征服所採取的剝削方式，而且是奴隸制社會和封建制社會對外征服所採取的剝削方式，不僅征服者的生產

方式不因“領受貢物”而有所改變；就是被征服者的生產方式，也不因被強制貢納貢物而有所改變；貢納制本身與征服者內在的社會結構或生產方法無關，貢納制本身不是一個什麼生產方式，也不能是生產方式的特點。作為征服者國家對外剝削的“領受貢物”的特點來看，是可以的，作為原始社會“氏族制度的最後階段”的生產方式的特點來說，這是不對的。

作為早川二郎的貢納制的依據的經典章句，是“資本論”中的如下兩段：

在奴隸關係，農奴關係和貢賦關係（在所論為原始共同體的限度內）下，只有奴隸所有者，封建主、貢賦國家，是生產物的所有者；從而是生產物的消費者。③

在以前各種生產方式內，剩餘生產物的主要所有者，商人交易的對手，奴隸所有者，封建地主和國家（例如東方的專制君主）、代表着享受的官。④

這裏的貢賦關係，早川二郎解作貢納制關係。早川二郎說，這裏的原始共同體，是指“原始共同體的最終階段這一意義上”的農村共同體，它“為貢納制之基礎”。這樣，不是符合於他的過渡時期的論點嗎？那末，文獻中的“國家”和“專制君主”，作何解釋呢？他說，“這裏的所謂國家，可以用都市二字代替”。“本質上均不外為共同體或共同體之聯盟”。這樣“貢賦國家”，早川二郎便解作“收受貢納的共同體”。⑤我們知道，馬克思主義對國家的經典定義是：“國家是階級統治底機關，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機關”⑥。“國家在一切典型的時代，是純粹統治階

① 早川二郎：“古代社會史”，朝報出版社一九四六年版，第一〇六頁。

② 早川二郎：“古代社會史”，朝報出版社一九四六年版，第一二八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卷三第四〇三頁。

④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卷三第四〇九頁。

⑤ 早川二郎：“古代社會史”朝報出版社一九四六年版，第八九至九五頁。

⑥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蘇聯外國文獻出版社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一〇一頁。

級的國家，而且無論在何種場合下，它總是鎮壓被剝削的被剝削階級的機器”。“隨着奴隸制度的出現，發生了社會分成剝削階級及被剝削階級的頭一次大分裂”^①。國家，便是隨着人類頭一個階級大分裂的奴隸制社會而一同出現的。早川二郎曲解經典章句，曲解馬克思主義國家起源的學說，把國家和農村公社的聯盟，混同起來達成其“過渡期”的說法，從而進一步達成其“亞細亞生產方式就是貢納制”的說法，顯然，這是曲解，狂妄的曲解。

柯瓦列夫等一面對哥德斯的“假設論”進行反批判，提出東方奴隸制度“變種”論；一面仍然受哥德斯的“東方封建制”論的影響，又主張“東方封建制的變種論”。一九三四年一月柯氏發表了“關於奴隸制社會的幾個根本問題”等論文，首先把“亞細亞生產方式”和奴隸制結合起來考察，結論說：

馬克思恩格斯所說的“亞細亞的生產方式”，表現於兩種形態。在古代的東洋，即奴隸所有者的東洋，“亞細亞的生產方式”是這等國家的奴隸制度的變種，即灌溉諸國中的奴隸所有者社會構成成的具體形態。在中世紀的東洋，它依然是各國中的封建主義的變種^②。

柯瓦列夫會明確地說過，“東洋古代奴隸制形態，雖說有某種特殊，但東洋奴隸制度也同樣是階級支配階級的形態”。柯氏的“變種”論，在蘇聯史學界當時來說，是“亞細亞生產方式”論的一個“新見解”。

從恩格斯在“英國工人階級狀況”英國版“序文”中所說：“在亞細亞的古典的古代”文句來看，“亞細亞的”與“古典的”同屬“古代”範疇，同屬奴隸制社會，其與封建制社會的關係，有明確的前後序列和範疇的不同，如“亞細亞的”常稱“古代亞細亞”或“古代東方”，限於“古代”範疇。“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是馬克思分析東方的、古典的，日耳曼的財產形態；分析封建主義時代的財產關係及其形成資本主義制度之前提的過程的經典論文，文中把東方的與古典的兩種形態的異同點，作了精深的詳盡的比較對照的說明。而且敘述“古典古代歷史”和“亞細亞的歷史”後，接着敘述：“在中世紀（日耳曼時代）的歷史，“亞

細亞的歷史”明確地與中世紀（日耳曼時代）前後區別起來。柯瓦列夫把“亞細亞的”當作東方奴隸制社會的“變種”外，同時當作東方封建制社會的“變種”，把“亞細亞的”和封建制社會如同和奴隸制社會一樣，等同並列起來看待，這是與馬克思的原意不符合的。

呂振羽氏於一九四〇年在“亞細亞的生產方式”與所謂中國社會“停滯性”問題”論文中說：

我根據可靠史料，對中國史的社會的研究，也達到同樣的結論，——發現殷商是奴隸制社會，同時又具體着馬克思所指示之“亞細亞的”主要的特徵……雖然，依照我對中國史研究的結果，與柯氏的“東洋”封建主義變種論的結論，是完全不符合的。我從前也曾經主張“封建主義變種”說，這都受着哥德斯見解的影響^③。

柯瓦列夫的封建制“變種”論，是完全不符合於東方封建制社會的史實的。呂氏批判封建“變種”論後，發表他自己的見解說：“由於古代東方各國有其獨特的特徵，馬克思恩格斯為給予一個有別於希臘羅馬的明白概念，故又稱之為“亞細亞的生產方式””^④這便是呂氏批判柯瓦列夫封建變種論後的自己的新見解。

一九四六年後外盧氏寫作“中國古代社會史”時，也列有“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專章（該書第一章），他批判了早川二郎“進貢制”說和哥德斯“過渡形態”說，認為“所謂古典的，祇代表前例形態的希臘羅馬，而古代則除了古典而外，尚有非古典的形態，所以設有‘古典的古代’，‘亞細亞的古代’，‘亞細亞生產方式所支配的古代東方社會構成’，‘它和‘古典的’雖有先後沿革的距離，而在本義上則是類型的同一，惟二者的路徑有差別。”這種“亞細亞的古代”說法，與柯瓦列夫的奴隸制度“變種”說似乎有異；實質不同，如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之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六八頁。

② 柯瓦列夫：“古代社會”，日譯本六六——九頁。何著“古代社會”一書便是由“關於奴隸制社會的幾個根本問題”等論文集成的。

③ 呂振羽：“中國社會史論問題”，華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四一——四三頁。

④ 同上書。

侯氏自己所說：“這是不是像柯瓦列夫的‘變種’理論呢？不是的，古代文明的過程有多種，它不過是各種路徑中之一個特別路徑而已”^①。同時，侯氏說“亞細亞的”和“古典的”序列的“並列”說，他在“中國古代社會史序文”中說：“我斷定‘古代’是有不同路徑的。在文獻上言，即所謂‘古典的古代’‘亞細亞的古代’，都指奴隸社會，序列不一定亞細亞在前，有時古典列在前面，有時二者平行，作為‘第一種’‘第二種’看待”^②。這種古代文明路徑說和序列的“平行”說，確是深刻的。是第三階段論爭發展過程中，在中國史學界方面最新的見解。

三 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諸特點

自從一九三八年斯大林的經典著作“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發表後，大家知道，人類社會歷史，除原始公社制、奴隸制、封建制、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制五種生產方式之外，不能再有任何其他的生產方式，那末，論爭了多年的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將是個什麼問題呢？

馬克思恩格斯經典著作中，處處都有有關“亞細亞的”或“東方的”古代社會諸特點的重要論述。要正確解答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首先對這些特點進行具體研究，得出概括性的基本概念，再看，這些特點，究竟說明些什麼問題。

古埃及、印度、巴比倫、中國諸河流谷地，由於有利的灌溉條件，農業生產發展極快，從而階級和國家也就形成得最早。馬克思在“論英國在印度的統治”一文中說：

氣候和土壤條件，……會使利用水道
• 及水利工程來實行人工灌溉的辦法成爲東方農業的基礎。在埃及和印度，利用河水氾濫來灌溉田地，在美索不達米亞、波斯及其他國家也是一樣利用河水氾濫來灌溉人工水道。人們需要節省水份和共同使用水源，這種初步的需要，……促使對要求政府的集中力量出來辦此事。由此，便產生一切亞洲政府所不得不担任的經濟職務即組織公共事業的職務^③。
古代東方的幾個大河流域國家，由於有利的

氣候與土壤條件關係，農業生產，自古就引起了最爲規模宏大而又複雜的人工水利灌溉事業。例如：埃及的尼羅河，每年七月中旬必氾濫一次，每一次氾濫，廣大平原，被河水所淹沒了，居民便利用這種氾濫的河水來灌溉河流兩旁荒蕪的平原，從事農耕，這個水利工程做得好，對於居民的全部幸福生活，是具有決定性的關係的。所以，“自遠古時代起，這裏就建築了大規模的堤壩和溝渠系統，以促進園內正常的灌溉。尼比倫尼亞，亞述和其他東方國家，同樣地也與許多複雜的灌溉系統，實行人工灌溉土地的辦法。建築水利工程，自然需要很多的人力；因此，在很早以前就有人把戰爭的俘虜做爲奴隸，大量地利用他們從事於建築堤壩和溝渠的工作。這就是古東方國家階級社會所以較早形成的原因。”^④

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說：“伯爾尼就土耳其、波斯及印度斯坦來講，正確地認定東方一切現象底基本形式，是在於那裏沒有土地私有制之存在。這一點，甚至可以作爲了解東方世界的真正的關鍵。”恩格斯復信給馬克思時，更明確地說：“沒有土地私有制之存在，這的確是了解全東方情形的關鍵，政治史和宗教史的根源都在這裏。”^⑤

爲什麼東方土地沒有私有化，長期地保留在國家和公社的集體所有制裏呢？東方的農業生產是依賴於人工水利灌溉爲其前提條件的，如果土地私有制發展起來，農村公社勢必遭到分解的危機，這樣，對於人工水利灌溉工程和防止水患等建築和管理計劃的執行，是會失去社會基層組

① 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三聯書店一九四九年版，第一〇頁。

② 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三聯書店一九四九年版自序第二頁。

③ “馬恩全集”，俄文版，第九卷第三四三頁。“馬克思與恩格斯論中國”，解放社：一九五〇年，第二二—二三頁。

④ “國家與法權通史”第一分冊，中國人民大學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七頁。

⑤ “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一八五一年六月二十日）和“恩格斯給馬克思的信”（一八五二年六月六日）。見馬克思與恩格斯“論中國”，解放社一九五〇年，第二〇頁。

統的依據而引起許多困難④。

農村公社在亞細亞古代社會中，“無疑地保持得最牢固也最長久”，馬克思說：“這由於亞細亞形態的前提下已被奠定基礎，”什麼基礎呢？

“在於各個人對公社的關係不是獨立的，在於生產的內容，祇是看做自己生存的保證，在於農業和手工業之結合為一等等等。”⑤在“以土地國有，農業與手工業的直接結合，固定的分工”為基礎，“每個共同體各成一個自足的生產整體。”⑥而獨立地生產再生產，長期延續着。恩格斯說：“舊時的農村公社，在其繼續存在的地方，於數千年中，成為最穩妥的國家形式（東方君主統治）的基礎，從印度到俄國，都是如此。”⑦

東方農業水利灌溉需要公社的集體力量來擔負，更需“高層各小公社之上的最高統一體”即國家來全面擔負。因此，國家組織便高度集中起來，表現“一人形式”的專制主義國家形態。而農村公社的頑固地長期保存，正是專制主義國家的最好最牢固的基礎。馬克思論及水利灌溉農村公社說：“在亞細亞各族中起着非常重要作用的灌溉河渠如交通工具等等，在這種情形之下，是最高統一體，亦即高層各小公社之上的專制政府手裏的事。”⑧而且，因為水利灌溉的需要於一般的國家的兩種職能外，還加設了“第三種職能。”斯大林說：“國家活動就是表現在以下兩個基本職能上：對內（主要的）是抑制被剝削的大多數人，對外（非主要的）是在侵佔他國領土以擴大自己的統治階級的領土，或者是保衛本國領土防止他國的侵略。過去，奴隸所有制與封建制度國家是這樣的，現時，在資本主義之下，也是這樣的。”⑨恩格斯說：“東方的政府，向來只有三種職司：財政司（收括本國人民的資財）；軍務司（掠掠國內外人民）和公務司（注意再生產事宜）。”公務司，就是水利灌溉的管理機關。又說：“在波斯印度等國，昌盛一時而後趨於衰落的許多前後相繼的東方專制皇朝，每個都很好地知道自己首，首先是江河流域上灌溉事業的部的經營者，在東方，如沒有灌溉，農業是不能進行。”⑩埃及古王國的第三種職能（即管理灌溉職能），“亦需徵用公社成員的勞動；則在首相直接領導之下執行。”⑪水利灌溉管理機關，是東方專制

國家的重要的機關，中國古代，也有司徒、司馬、司空三種職能。司徒管財政；司馬管軍事；“司空”原稱“司工”，專管水利灌溉事務，稱為“三事”。

恩格斯說：“只有在農村公社崩潰的地方，人民方以自身力量，接着發展的道路前進，他們最先的經濟進步，是在於利用奴隸勞動，來增加及發展生產。”⑫梁中科也說：“古代希臘古代羅馬的奴隸社會經濟組織結構，由於農耕的土地有限，由於有許多獨立的小部落，因而發展成為奴隸制的城市國家制度。”⑬古代東方國家情況，與此不同，由於“農業與手工業直接結合”的農村公社的保存，工商業貨幣經濟不發達，奴隸制的發展，受到限制，止於早期形態，沒有高度發展成為發達的奴隸制。馬克思說：

在古代世界，商業的形態和個人資本的發展，總是結果為奴隸經濟，或視其始點如何，結果不過把奴隸制度由家內式的，以生產直接生活資料為目標的，轉化為以生產剩餘價值為目標的。⑭

① “國家與法權通史”第一分冊，中國人民大學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七頁。

② 馬克思：“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山東大學“文史哲”一九五一年第一期。

③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四三〇頁。

④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二六頁。

⑤ 馬克思：“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山東大學“文史哲”一九五三年第一期。

⑥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一一頁第六〇四頁。

⑦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二四頁。

⑧ 狄雅可夫與尼柯爾斯基著“古代世界史”，東北師大譯本。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一四——一一五頁。

⑨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二六頁。

⑩ 梁中科：“東方斯拉夫人的階級社會的國家的形成史”，譯文社“歷史問題譯叢”，一九五四年第三冊。

⑪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卷第四一〇頁。

奴隸制社會生產發展情況有兩個階段，一個是“以生產直接生活資料為目標的”早期階段；一個是“以生產剩餘價值為目標的”發達階段。古代希臘羅馬是發達階段的發達奴隸制；古代東方是早期階段的早期奴隸制。恩格斯說：

希臘之亡，亡於奴隸制，亞里士多德說過，同奴隸來往交際，使市民的道德淪喪了，奴隸之剝奪了市民的工作更是不用說的了。東方的家庭奴隸却是另外一回事，他們在這裏并未能直接形成生產的基礎，他只是間接的家庭之一員，就是不知不覺地成了家庭之一員了^①。

古代東方的家族，是父家長制家族。以家長名義所佔有（不是所有）的土地房屋、牲畜、奴隸等財產，是“父家之產”，不屬於任何個人。家族成員在家長支配之下，担負生產勞動，剩餘生產物和勞動，由農村公社徵收去繳給國王，或徵發去為王家服役。家族內有奴隸，數量不大，待遇較好，占印度奴隸可以有家屬，價格較貴，和家族成員一起勞動生活，成為家族成員之一，表現着“家長式的純樸”的主奴關係^②。在古代東方各國，一般說來，奴隸還是作為家族成員之一而存在的，尚未成為生產的基礎，作為直接的生產基礎的，還是家族成員。古代東方國家，“是集體財產之真正的所有者與真正的前提，”“每一單個人，事實上已被剝奪了財產，”“各個人決不會成為財產的所有者，而祇是佔有者。”^③公社成員，更確切些說，家族成員，是和奴隸一樣被剝削的。在古巴比倫，“一切的剝削階層，也像三千年代時一樣，是靠着一方面剝削農民與公社成員，另一方面剝削奴隸以為生的。在這兩種剝削形態的結合中，表現了古代東方奴隸制社會的特點。”^④

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也即屬於最高專制君主一人之手，公社的剩餘生產物和剩餘勞動，全被專制君主剝削去，每一單個人被剝奪了財產，還受盡苛重的徭役。存在着這樣的階級壓迫剝削和專制國家的殘暴統治的社會，當然是奴隸制社會。恩格斯論德意志人對羅馬世界的“野蠻性”的作用時說：

他們既沒有使自己的這種隸屬形式達到充分發展的奴隸制，也沒有達到古代的勞動

奴隸制，更沒有達到東方的家庭奴隸制^⑤。

可見，“東方的家庭奴隸制，”已超出“野蠻”的原始社會的範疇，進入階級社會的奴隸制社會了。奴隸制的發展階段，一般地可以分為早期階段和發達階段兩期。“古代的勞動奴隸制”是發達階段的奴隸制。“東方的家庭奴隸制”，則是早期階段的家長式的奴隸制。

我們知道，古希臘羅馬的發達奴隸制或典型奴隸制，也經歷過早期奴隸制階段的，在邏輯上，以早期奴隸制來作為東方古代社會的起點來說，那是毫無意義的；但必須指出，由於西方和東方的奴隸制的各自的“始點”不同，東方的早期奴隸制，形成如下的兩項特點：其一，東方的早期奴隸制社會，具有優越的自然的條件，在河流谷地較早的發展了人工水灌溉的農業生產，由於灌溉事務之需要，土地長期保持在國家和公社的集體所有制，國家政權也在灌溉事務之需要和公社的基礎，高度集中為專制主義形態等等西方早期奴隸制所沒有的特點。其二，西方奴隸制，由早期奴隸制發展到發達奴隸制；東方奴隸制則止於早期階段，沒有發展到典型的發達奴隸制的階段。是的，東方的奴隸制社會，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工商業貨幣經濟有相當進步，已有金屬貨幣的萌芽；對外作戰的戰俘奴隸，也佔有一定的數量；土地和奴隸也開始由集體所有向私有轉化。如埃及新王朝和後期巴比倫，由於工商業貨幣經濟的進步，不僅私有土地日在成長中，而且債務奴隸和買賣奴隸也相當盛行；但這些情況，一般說來，還未達到發達奴隸制的階段。古印度在南得和瑪烏里王朝時代（紀元前四——三世紀時代），奴隸制社會有很大的發展，整個印度，幾乎統一起來，然而奴隸制度典型的形態在印度並沒有完全形成。

①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三聯書店版，第二七九頁。

② ③ 本段括號內引文，均引自馬克思著“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山東大學《文史哲》一九五三年第一期。

④ 狄羅可夫和尼柯爾斯基合著“古代世界史”，東北師大譯本，一九五四年版，第八五頁。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六一頁。

土地私有制的成長，是從公社所有制的分解中成長起來的。如前所說，東方的農業生產與水利灌溉是密切結合着的，而水利灌溉是依賴着國家和公社的組織力量來進行的。公社正是專制主義國家的基礎。土地私有制的發展，對農村公社起着分解作用，將影響專制國家統治的基礎；又將影響人工水利灌溉和農業生產，同時，由於農村公社的保存，自足自給的閉塞的自然經濟很突出，工商業貨幣經濟不能高度發達起來，所以，埃及新王國和後期巴比倫的國王們，雖然不斷地對外作戰，獲得較多的戰俘奴隸，向大奴隸制（發達奴隸制）發展，但這個發展的方向和前途，顯然是和農業生產、專制主義國家統治相矛盾的。所以，終難達到高度發達的典型的階段。希臘羅馬的奴隸制社會是發展高度的發達奴隸制社會；古代的奴隸制社會則是沒有高度發達的早期形態的奴隸制社會。馬克思說：

有教養不良的兒童，有懂事太早的兒童，古代民族中有許多是屬於這一類。希臘人是正常的兒童①。

希臘的發達奴隸制，是發展“正常”的奴隸制。亞細亞的或東方的早期奴隸制，則是“懂事太早的”即“早熟”的奴隸制。馬克思主義經典文獻爲了把二者加以區別起見，常把古代社會分稱之爲：亞細亞形態的古代和古典形態的古代。簡稱之爲“亞細亞的古代”和“古典的古代。”

四 關於“亞細亞的”和“古典的”序列問題

“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商品”，有一段有關“亞細亞的”文獻說：

在古代亞細亞的古典的及其他的生產方式之內，生產物到商品轉化過程，從而，人的商品生產者資格，只起着次要的作用②。

馬克思常在“亞細亞的”與“古典的”用語上面冠以“古代”的狀詞，可見，這裏所指的亞細亞的生產方式，並不是一個什麼獨特的生產方法，而是古代社會的生產方式，也就是奴隸制社會的生產方法。而且，這裏很明顯地把“亞細亞的”與“古典的”並列於“古代”的狀詞下，可見，“古典的”與“亞細亞的”同屬於“古代”範疇，即同屬奴隸

制社會。二者具有共同的內容和本質。“亞細亞的”和“古典的”具有同等的序列的意義。“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如下的一段文獻，給了我們更明確的指示：

古古典的歷史，這是城市的歷史，但，同時是以土地財產，和農民爲基礎的城市的歷史；亞細亞的歷史，這是一種城市與鄉村不可分割的統一體（在這裏，大城市僅能視爲諸侯的營壘，經濟制度的贅瘤）；在中世紀（日耳曼時代），鄉村本身是歷史的出發點，它的進一步發展，後來進入城市與鄉村對立的形態晚近的歷史還是城市關係參進鄉村，而不是像古代鄉村關係之參進城市③。

從這段文獻中，我們可以看到，這裏“亞細亞的”不列在“古典的”之前，而列在“古典的”之後，可見“亞細亞的”“古典的”序列，不是前後的，而是等同的，因此，二者可以隨意前後排列；同時，文獻中敘述“古代”、“中世”、“近代”的城市與農村的關係時，序列清楚，而於“古代”範圍內，却列有“古典的”和“亞細亞的”兩項不同特徵的敘述，最可注意的，從文獻中“古代亞細亞的、古典的”和“古典的古代”歷史等字句上看，很明顯“古代歷史”有：“亞細亞的古代”和“古典的古代”之別，我們知道，“古代”是指奴隸制社會而言，“古典”是典型之意，“亞細亞”則是一個地區的名字。馬克思在“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中論及日耳曼的財產形態時說：

在這種形態之下，公社成員本身不是像在特殊的東方形態之下那樣的公有財產的共同者；而且也不是像羅馬、希臘的（簡言之，古古典的）形態④。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一七三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六二——六三頁。

③ 馬克思：“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山東大學“文史哲”一九五三年第一期。

④ 馬克思：“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山東大學“文史哲”一九五三年第一期。恩格斯在“自然辯證法”中也說到，“意大利出現了前所未見的藝術繁榮，這種藝術繁榮好像是古典古代的再現，以後就再也不會達到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四頁。

可見，所謂“古典的古代”是指古希臘羅馬的奴隸制社會而言，“亞細亞的古代”則是指古希臘羅馬而外的古代亞細亞地區諸國的奴隸制社會而言。“東方社會”就是亞細亞的古代社會，所以馬克思常以“東方”與“古典古代”相對稱。前引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狀況”英國版“序文”中所說的：“在亞細亞的和古典的古代”，這句話，多麼明白地說：“亞細亞的古代”和“古典的古代”，同是階級壓迫的支配形態奴隸制；這和前面所說引馬克思的文句精神實質，不是完全同一的嗎？“亞細亞的”和“古典的”序列，是並列的等同的，同屬於古代的範疇，即是說，同屬於奴隸制社會。所以，“亞細亞的”歷史範疇，不能是前階級的原始公社制社會，也不能是後於古代奴隸制社會的中世封建制社會，在任何經典文獻中，看不到有把“亞細亞的”序列和原始的、中世封建的有並列等同的文句。

“亞細亞的”是與“古典的”同為對稱的名字，二者，本質相同，同為古代奴隸制社會，不過因為各自的具體的地運的和歷史的影響不同，兩者所表現的社會特點和發展形態，有所不同而已！馬克思主義的創始者為了把這兩者加以區別，稱之為“亞細亞的古代”和“古典的古代”，具體地稱謂時，應為亞細亞的奴隸制社會和古典的奴隸制社會或希臘羅馬的奴隸制社會。再具體些稱謂時，也可以說亞細亞形態的奴隸制社會或東方形態的奴隸制社會和古典形態的奴隸制社會。如果不明確這一點，把亞細亞生產方式和古典生產方式當作五種生產方式之外的獨特的生產方式看待，如前文所說，那是大錯特錯的。

第一、二階段論爭中，大多數人把“亞細亞的古代”或“古代亞細亞的”“古代”這個概念和範疇忽視了！於是籠統統地，把“亞細亞的”說成爲五種生產方式之外的一個獨特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弄得大家叫苦叫天，不知把這個獨特的“生產方式”安插在什麼歷史階段才合適？多年論爭，一場紊亂！

“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所列社會發展的序列，在詞書“緒論”中也有同樣的序列：

資產階級的經濟，只有在資本主義社會的自我批判已經開始之後，才能有助於對封建社會、古典社會、東方社會的理解④。

這裏的“東方社會”，就是“序言”中的“亞細亞的”這個序列，不過是“序言”的序列的一個倒轉而已。

我們知道，具有前述“亞細亞的”諸特點及早期形態的奴隸制社會，不僅限於古中國、印度、巴比倫等“亞細亞的”兩半部幾個國家，而且遍及非洲北部的埃及，據目前研究，具有這些特點的奴隸所有者國家，還有古伊朗、烏拉爾圖、敘利亞、腓尼基、希伯來等等，所以，馬克思談到這些特點時，除用“在亞洲”、“在古代亞洲各國”等字句外，還常用“在亞洲和埃及”、“在古代亞細亞和埃及”等語句；因此，馬克思恩格斯為對這些古代國家的特點作綜合的原則性論述時，就常用“在東方”、“全東方”、“在東方一切民族中”、或“在東方國家”、“東方社會”等語句。馬克思就把“亞細亞的”和“東方社會”名詞通用的。當然“亞細亞的”概念範圍，較“東方社會”為狹窄些，馬克思應用這類用語時，都是從實際出發具體而有分寸的。例如：在論述財產形態時說，“在亞細亞的形態下”，“在亞細亞（至少是佔多數的）形態裏面”；“如在大多數基本的亞細亞的形態裏面”。在論述農村公社時，印度是“亞細亞的”古代國家中最突出的，因此，馬克思常寫為“亞細亞的特別是印度”的這類字句，總的說

④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一六八頁。

⑤ 有與此類用語，在馬恩恩著作中，是很多的。例如：“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共同的個人，在亞洲埃及等地方，就是如此。”（“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卷第八二八頁。）“簡單的協作，也可以作出很大的結果來。這可以由古代亞細亞人、埃及人、伊赫拉斐漢人等等的巨大建築物來說明。假使對於亞細亞的，特別是印度的共產制，如作更詳密的研究將自然生長的共產制之種種形態繼續解體而為種種的形態，是可以證明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頁。）“沒有土地私有制之存在，這的確是了解全東方情形的關鍵。”（恩格斯給馬克思的信（一八五三年六月六日）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編校社一九五〇年版第二〇頁）。）

來，“亞細亞的”和“東方社會”的特點基本上是一樣的，不過包括地域，稍有狹窄而已，所謂“東方社會”，就是古代東方諸國的奴隸制社會；就是東方的古代社會。簡言之，就是“東方的古代”或“古代東方”。

斯特魯威在一九四九年寫作的“蘇聯東方學”說：

當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與三十年代之間，東地中海各國的社會制度問題，成為古代東方歷史學者的中心問題。推翻了關於獨特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觀念以及與此相近的關於東方永恆封建制的學說，並確立了奴隸制度在主要的各奴隸制社會中存在着原理，是古代東方歷史學者研究工作之不容爭辯的成就①。

蘇聯史學界，在一九三九年馬克思的“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手稿公佈後，對獨特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進行了無情的批判和清算，對亞細亞的古代或古代東方社會已經存在三十多年的專史研究，特別對於古代東方諸國奴隸制社會的研究獲得了巨大的成就，而且，古代東方研究範圍，日在擴展中，不限於亞細亞地區。所以，少用“古代亞細亞”這類名詞而通稱之為“古代東方”，這是合適的。這必須說明的，亞細亞生產方式不是一個獨特的生產方式，但，他是一個生產方式。亞細亞生產方式這個用語，是馬克思慣用的古代史上的術語，不容否認、取消或修正。馬克思在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中，就用“古代東方”或“東方形態”等詞句很多，“古代東方”用語，並非始於近來的蘇聯史學家們，蘇聯常用“古代東方”，少用“古代亞細亞”，並不是對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式”這一偉大的古代歷史學說有什麼否定或修正的意思。在中國，我們對這一偉大學說，尚討論得不够深入，闡解得不够正確，必須繼續努力研究、闡解，這是每一馬克思主義的古代史學工作者應負的責任。

迪雅可夫和尼柯爾斯基二人合編的“世界古代史”中提起蘇聯對古代東方研究的情況說：

蘇聯東方學者根據這種方法論的基礎，編製了第一批馬克思主義的古代東方史教本——最初寫斯特魯威(Басорупе)院士的教本(一九四一年出版的“古代東方史”)，後來有

一九四八年出版的阿弗葉也夫(Ф.В.Авдеев)教授的詳盡的教本(“古代東方史”)，斯特魯威院士的教本，並非全部一律經過精研過的，因為有些方法論上和事實上的問題，尚在爭論，又因為在這教本裏自然不能考慮到發表在一九四一年以後的原始材料和蘇聯學者研究工作的材料，所以，斯特魯威院士的教本，現在已經陳舊了，阿弗葉也夫教授的教本，全面地和系統地應用馬克思主義，列寧斯大林關於古代東方社會型結構的方針，所有古代東方史範圍內，晚近的發現，和作品皆被考慮到，因此，現在這部教本，對於蘇聯大學生，是一最充分的可靠的學習指南②。

迪雅可夫和尼柯爾斯基合編的這本“世界古代史”，對於“古代東方”和“古代希臘”以及“古代羅馬”，都有詳盡的研究，一九五二年出版，經蘇聯教育部批准為師範學院的課本。可以說是蘇聯世界古代史研究的最新的，也是較高水平的著作。

可是迪雅可夫和尼柯爾斯基本人，仍然沒有完全擺脫獨特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中“變遷論”等舊說法的影響，不時的流露出來。就在一九五二年出版的“世界古代史”新著的“序言”中，有一段有關“奴隸制結構的變遷論”的話：

晚近數十年來，由於一系列的新的考古發現，我們對於整個古代世界史範圍內實在知識大大擴充起來。這一切巨大的新發現的材料，光輝地證實了馬克思列寧主義大師之方法論方向的正確性，同時，使得在原理上擴大研究與深入研究奴隸制結構，而主要是古代東方的或亞細亞的變遷的結構，有了可能。必須指出，在一定的場合，特別偉大的功績是屬於蘇聯的學者的③。

變遷論有兩種含義：一種是奴隸制度特點的變遷論，一種是奴隸制度結構的變遷論，柯瓦列大的變遷論是第一種變遷論，沒有什麼不對，後

① 斯特魯威：“蘇聯東方學”，一九四九年俄文版，第一四九頁。

② 迪雅可夫與尼柯爾斯基合編“世界古代史”第一編“古代東方”第五卷“古代東方及其研究”。

③ 迪雅可夫、尼柯爾斯基合編“世界古代史序言”蘇聯東北師大譯本。一九五四年版第六頁。